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5日

一九八〇年 第十九号

(总号: 346)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591)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592)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告》和《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594)
-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告.....(595)
-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596)
- 中日政府成员会议第一次会议联合新闻公报.....(599)
- 赵紫阳总理致“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的电文.....(601)
- 赵紫阳总理就萨·卡尔内罗总理逝世致葡萄牙政府副总理弗·多阿马拉

尔的唁电·····	(602)
叶剑英委员长致安东尼奥·拉马略·埃亚内斯再次当选葡萄牙总统的 贺电·····	(603)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 知》的通知·····	(603)
商业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应注意的几 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605)
粮食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的通知·····	(607)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 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608)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 的通知·····	(610)
国家物价总局、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关于加强杂志定价管理的通知·····	(611)
林业部、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重点林区建立与健 全林业公安、检察、法院组织机构的通知·····	(612)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 境保护领导小组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 知·····	(614)
轻工业部关于严格控制报送试用产品、样品和展品的通知·····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登 记事项的通告·····	(617)
民政部关于一九八一年新年、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618)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 森林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

目前，许多地方乱砍滥伐树木、贩运倒卖木材成风，对森林资源破坏很严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迅速予以制止。为此，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对省、区下达的木材、楠竹生产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凡是超计划采伐的，必须立即停止。乱砍滥伐、破坏森林严重的地方，其采伐、收购的木材、楠竹及半成品，一律实行冻结，进行清查处理。在清理工作未结束前，禁止继续砍伐，违者按破坏森林论处。

二、严格实行木材、楠竹统购统销。国营林业单位和林区社队生产的木材，由林业部门统一经营；楠竹由省、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统一经营。任何其他部门和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学校、部队等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到林区砍伐、收购、加工木竹，已经进入林区的，要立即撤出。林区木竹自由市场一律关闭。对林区所有社队木材加工厂，要认真整顿。

三、山林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本着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团结的原则，抓紧解决；在纠纷解决之前，任何一方都不准砍伐。对蓄意制造林权纠纷，引起森林破坏的，要予以惩处。

四、加强林区木材采伐、运输管理。国营林业单位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木材生产计划进行采伐。集体林的采伐，必须由县林业行政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和《森林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发给采伐证。木材产区运输木材及其半成品出县的，必须有县林业行政部门发给的运输证明；出省、自治区的，必须有省、自治区林业行政部门发给的运输证明。没有林业行政部门的证明，铁路、交通等运输部门不得承运，违者，要严肃处理。林业部门违反规定者要从严惩处。

五、各级人民政府对侵占和抢砍盗伐林木、搞木竹投机倒把和殴打护林人员等案件，要进行检查、处理。严惩破坏森林的首要分子和打死打伤护林人员的罪犯。对纵容、支持破坏森林的领导人员，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以上通知，望各省、市、自治区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情况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 整顿议价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

最近一段时期，市场上随意提价、变相涨价、哄抬议价的情况比较严重，引起广大群众的不满。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今年四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精神，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特作如下通知：

一、从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凡由国家规定牌价的工农业商品，在全国各地的零售价格，一律执行国家的规定，不得提高。十二月一日以前按照物价管理权限规定有关部门已发调价通知的，按原通知继续调整。

二、各种议价商品，在全国各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工矿区、县城和县以下城镇的零售价格，一律按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的价格出售，只能降低，不许提高。

三、以上两条规定，适用于一切国营商业，合作商业，社队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信托公司，贸易货栈，国营或集体经营的自销门市部，展销会，试销专柜，城市生产服务合作社，军人服务部和代销点等全民的、集体的销售单位，以及经销国家商品的个体户。以上这些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不得违反。

四、议购议销必须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品种范围执行。

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包括超产部分和自销部分，必须执行国家定价，不准议

价。按照国家规定允许价格向下浮动的，可以向下浮动。

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准搞议价。三类工业品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品种范围要严格控制。

一、二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前，不许议价成交，上集市出售，也不许把集体产品分给个人出售。到三类农副产品集中产区进行采购的单位，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服从统一管理，统一分配货源，不准互相哄抬价格。议价收购商品的最高限价，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并布告周知。

五、鲜活商品(如蔬菜、蛋、鱼、水果等)应当有一定的季节差价。在实行本通知时，凡是已经规定了季节差价的，仍然应当根据不同季节进行调整。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加以规定，并布告周知。

六、一切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不准从事倒手转卖从中渔利的活动。

七、各级税务机关必须严格照章收税，对欠交税款的，必须立即追交。

各级人民银行要加强信贷管理和现金管理，控制货币投放。对购销活动要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要在信贷、结算、支付上加以限制。

八、铁道、交通部门必须严格执行旅客携带行李的限额，不得超过。

九、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商业的补充，要按照国家的政策，加强管理，做好工作，继续搞活，发挥它的积极作用。

十、各级人民政府在本通知发布后，要连续组织几次物价大检查，并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对违反本通知的行为进行揭发检举。对于确实违反本通知的单位，可以采取罚款、停发奖金、扣发应当负责的人员工资、给予行政处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勒令停业，并向司法部门提出控告。物价大检查，以后应定期进行，不得放松。

要加强对一切生产单位和从事购销活动的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认识到目前随意提价、变相涨价、哄抬议价的严重危害性。教育干部和职工顾全大局，遵守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反对只考虑本单位、本地区的局部利益，自行其是。严禁用抬高物价的办法增发奖金等违法乱纪行为。所有的企业，都要努力搞好生产，增加商品供应，认真地、切实地为稳定经济、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级政府接到本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讨论，采取具体措施，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 《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告》和 《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告》和《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报表是了解国民经济情况的一个重要手段。但是，现在统计报表多、乱的情况是比较严重的，如不及时加以制止，势必泛滥成灾，这一点必须引起各级领导机关的密切注意。报表繁多，不仅使基层单位负担过重，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而且容易助长官僚主义作风。

为了克服报表多、乱，减轻基层负担，保证党和国家必需的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地上报，对于那些重复、烦琐、互相矛盾，或者不符合新的情况和新的经济管理体制需要的报表和指标，必须认真加以精简。任何统计调查都应注意用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取得尽可能好的调查效果。为此，国务院重申：统计报表要由各级统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滥发报表，并责成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各地统计部门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也要把本地区、本部门的统计报表切实管起来。

现在，统计部门力量薄弱，同他们担负的任务很不适应。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落实国务院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日《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健全统计机构，充实统计人员，包括管理报表的人员，以利工作的开展。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三日

多年来，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统计工作受到严重削弱，一些合理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因而统计报表多、乱的情况，至今在不少地区和部门仍然存在，最近又有发展之势，主要表现在：

(一)发往基层的统计表格越来越多，指标越来越细，加重了基层负担。一九七九年统计报表，除了国家统计局制发的一百六十七种以外，国务院六十四个部门下达的统计报表达二千六百三十三种。这些表格发到各地后，层层加码，因此发到基层特别是农村人民公社的报表更多更繁。据河北省调查，有的县向农村发的报表多达一百三十余种，五千多个项目。辽宁省有的地方发往人民公社的各种报表二百零四种，四千九百多个项目，其中经国家统计局和各级政府统计部门批准的只占百分之十五，其余百分之八十五都是各部门自行制发的。

(二)各部门制发报表，自成体系，各搞一套，致使统计报表指标相互重复矛盾。例如许多工业企业要同时填报两、三套大同小异的经济技术指标月报，一套是政府统计部门发的，另一套是国务院有关工业部门发的，还有一套是根据本地要求另搞的。同样，农村人民公社也要填两套大同小异的农业统计年报，一套是政府统计部门发的，另一套是农、林、水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发的。这些大同小异的报表，指标重复，计算方法和口径不尽统一，报送期限前后不一，严重增加了基层工作量。

(三)有些单位用电话向下边要数字很多，不仅次数频繁，而且急如星火。如有的县用电话向社、队要早稻的生产进度数字，从备耕、栽插到收获，就达九十多次，平均一、两天就要报一次。有的县在大部分农作物尚未抽穗的情况下，就要求下边预计产量。群众很有意见，批评这种做法是：“禾未插到田，进度报在前，禾穗未长成，估产就先行！”

(四)有些报表的指标十分烦琐，脱离实际。有的公社向生产大队布置了“灭鼠情况调查表”，要求上报：发给耗子药多少，有耗子洞多少，药死耗子多少等等，根本无法填报。

统计报表多、乱，造成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妨碍正常的统计工作开展，

影响党和国家必需的统计资料的准确和及时提供，并带来数出多门的恶果。

造成统计报表多、乱的原因，主要是林彪、“四人帮”的严重干扰，统一管理和统计报表的规章制度受到破坏，统计机构大大削弱，管理报表人员被撤减。同时，有些机关习惯于靠发报表来了解情况，不认真研究所发的报表是否切合实际，也是造成报表多、乱的一个重要原因。

为了加强统计报表的管理，有效地克服报表多、乱，减轻基层负担，经我局与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局和国务院各部门协商，拟订了《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拟请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在今冬和明年内，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对现行的统计报表制度进行清理整顿，坚决废除一切不必要的重复、烦琐的，或者与新的情况和新的经济管理体制不适应的统计报表和指标。国家统计局对下达的报表，也要听取各方意见，总结实践经验，进行清理和整顿。各地区、各部门清理的结果，请函告国家统计局，以便汇总上报国务院。今后每年都要对统计报表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充实统计人员，包括配备统计报表管理人员，改变目前许多地区统计部门力量薄弱、无人管理报表的不正常状态。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连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为了使统计报表制度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又不致过多地加重基层单位的负担，防止滥发统计报表，根据国务院关于统计报表要由各级统计部门统一管理的指示，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二、统计报表，不论是定期性的（包括进度统计）或一次性的（包括类似统计报表的调查提纲），都必须由各级统计部门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严格控制。

三、制发统计报表必须兼顾需要与可能。调查方案的选择，要注意以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取得尽可能好的调查效果。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必需，而基层

单位和统计部门又确能执行的，方可制发。所制发的报表必须作到：

(1) 简明扼要，不烦琐，防止重复、矛盾。

(2) 采取多种调查方法反映情况。凡一次性调查能够解决问题的，就不要搞定期报表；凡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能够解决问题的，就不要搞全面统计报表。

(3) 精简报告次数。凡月报可以满足需要的，就不要搞旬、日报表；凡年报可以满足需要的，就不要搞月、季报表；凡可三、五年统计一次的，就不要搞年报。

(4) 充分发挥现有统计资料的作用。凡可以从有关部门搜集到资料的，或者可用现有资料加工整理的，就不要再向基层单位制发统计报表。

(5) 要有详细的调查方案，明确规定调查目的、调查方法、统计范围、分类目录、指标解释、计算方法、编报单位、完成期限、受表机关等，以利填报。

(6) 要事先经过调查和必要的试点，防止脱离实际，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

四、统计报表的制发权限及审批程序：

(1) 全国性的社会经济情况基本统计报表(包括基层表和综合表)，由国家统计局制订，并统一下达，或者由国家统计局与有关业务部门联合制订下达。重要的统计报表，应报请国务院批准下达。发往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报表，尤应严格控制。凡国家统计局已经统一下达或与有关业务部门联合下达的报表和指标，各级业务部门都不得重复制发；因特殊需要必须补充某些报表或指标时，须经同级政府统计部门核准。

(2) 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制订的专业统计报表，是对国家统计局制订的社会经济情况基本统计报表的必要补充，必须由各该部门的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组织、统一审查、统一管理，坚决改变一个部门内各职能机构自行制发统计报表的现象。发到本部门直属和本系统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报表，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下达，并送国家统计局备案；发到非本系统所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报表，由主办单位负责人签署，送国家统计局核批。

(3) 省、市、自治区统计局制订的地区性的统计报表，应报国家统计局备案。重要的统计报表，应报请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

(4) 省、市、自治区各业务部门制订的专业统计报表，必须由各该部门的综合统计机构统一组织、统一审查、统一管理。发到本部门直属和本系统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

的统计报表，由本部门负责人批准下达，并送省、市、自治区统计局备案；发到非本系统所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统计报表，由主办部门负责人签署，送省、市、自治区统计局核批。

(5) 专、市、县统计部门与业务部门制订和审批统计报表的程序，由省、市、自治区统计局根据各该地区的具体情况拟订，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并送国家统计局备案。

(6) 国务院各部门和省、市、自治区领导机关设立的中心工作办公室、各种临时办公室，一般不要直接发统计报表，工作上必需的统计资料，可向有关部门搜集整理。如果确实需要制发少数统计报表，应按上述规定报经同级政府统计部门进行审批。

(7) 人民团体、科研机关制发统计报表的审批程序，亦按上述规定办理。

五、各级业务部门制发的专业统计报表，其报表内容、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完成期限等，不得与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制发的有关统计报表相矛盾，并应避免重复。

国家统计局制订的或者与有关业务部门联合制订的全国性的社会经济情况基本统计报表所规定的统计概念、范围、方法、分类、表式、编号等，各地政府统计部门和各业务部门不得擅自修改变动，以利于全国统一实施。如确需作某些增减变动时，应经国家统计局核准。

六、经批准或备案的统计报表，必须在报表的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批准机关或者备案机关以及批准文号，以便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审批报表，必须认真负责，严格掌握。对送批和报请备案的统计报表，如有不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至第六条的，各级政府统计部门有权通知制表机关修改或者废止。

八、凡经批准下达的统计报表，有关单位都应认真按照各项规定填报。如有意见，可向制表机关反映，但在未修改变动前，仍应按原规定执行。

凡未按本规定审批和备案，未在报表右上角标明制表机关、批准机关或者备案机关以及批准文号的统计报表，填报单位可拒绝填报，并予揭发检举。

各级领导机关和政府统计部门，对于违反本规定滥发报表的单位，必须认真检查，严肃处理，并制止未经批准的报表的继续执行。

凡滥发统计报表给基层造成损失的，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九、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和业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和清理统计报表，凡是已经过时的和不适用的统计报表、指标等，都应该及时废止或者修订。每年检查和清理完毕，应将清理结果报告上一级政府统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

十、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统计局应根据本规定的原则，拟订实施细则，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中日政府成员会议 第一次会议联合新闻公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于北京

一、中国国务院成员和日本国内阁成员级会议(简称“中日政府成员会议”)第一次会议自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至五日在北京召开。

中国方面出席会议的有副总理兼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主任谷牧、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姚依林、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黄华、对外贸易部长李强、煤炭工业部长兼国家能源委员会副主任高扬文、铁道部长郭维城、财政部长王丙乾、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顾明、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马仪、国家农业委员会副主任杜润生、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兼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谢北一、交通部副部长陶琦及驻日本大使符浩等。余秋里副总理兼国家能源委员会主任会见了日本方面有关政府成员。

日本方面出席会议的有外务大臣伊东正义、大藏大臣渡边美智雄、农林水产大臣龟冈高夫、通商产业大臣田中六助、运输大臣盐川正十郎、经济企划厅长官河本敏夫及驻华大使吉田健三等。

二、日本方面政府成员于12月4日拜会了中国共产党副主席邓小平和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日本方面转达了铃木总理大臣对赵紫阳总理的访日邀请。赵紫阳总理表示中国

政府邀请铃木总理大臣访问中国。

三、会议以下列事项为议题进行了讨论：

(一)国际形势和中日关系总的评价；

(二)双方的经济、财政政策；

(三)两国间的合作和交流问题。

四、双方就国际形势特别是柬埔寨问题以及亚洲地区的形势，坦率地、认真地交换了意见，确认中日两国要从各自的立场出发，为维护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继续作出努力。

五、双方认为两国间的和平友好关系自一九七二年邦交正常化以来，通过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缔结正在愈益扎实地发展，并对首次中日政府成员会议在这种中日友好的高潮中召开表示满意。双方确认，中日两国尽管社会制度不同，但是应该进一步增进交流，不断加深相互理解和相互信赖，发展和加深两国间的持久的、不可动摇的和平友好合作关系。

六、双方就两国的经济形势交换了意见。

中国方面就中国当前的经济形势和国民经济调整期间的方针政策，以及今后发展的重点等方面进行了说明。

日本方面就战后日本经济发展的过程、最近的经济形势和政策运用、财政政策、中期经济计划等进行了说明。

七、双方对迄今两国间贸易的顺利发展表示满意，并确认今后继续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扩大贸易的重要性。

双方对两国间在开发石油、煤炭等能源领域中的合作正在进展表示欢迎。日本方面希望中国方面长期稳定地对日本供应能源。中国方面说明了目前努力加强石油和煤炭开发的实际情况，表示愿尽量做出努力。

八、双方高度评价两国间迄今为止的经济合作对两国关系的全面发展作出了贡献。双方对中日政府成员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进行的关于一九八〇年度提供不超过五百六十亿日元贷款份额的换文，以及“中日友好医院”建设计划的顺利执行表示满意。

双方并且确认迄今在铁道、港湾等社会基础设施领域，以及在医疗保健、企业管理、

水力发电等方面进行的各种技术合作的成果，希望这样的合作关系今后继续得到发展。与此相关联，日本方面认识到农业在中国经济建设上的重要作用，表示准备在农业领域中对中国东北地区三江平原开发计划进行新的技术合作。

中国方面高度评价日本方面在这个领域中的积极态度。

九、双方认为，为了中日间经济关系和人员往来的顺利发展，缔结租税条约及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是有意义的，一致认为应早日开始为此目的的谈判。

十、双方对中日间海运关系的扎实发展表示满意，并同意今后继续为促进中日间货运定期航线的开设而努力。

十一、双方高度评价中日间文化交流近年来正在广泛的领域内扎实、活跃地进行，并一致认为应充实在此领域内的交流和合作，以进一步增进中日两国各阶层人民间的友好和相互理解。

十二、日本方面对中国方面为至今在中国居留的许多日本孤儿寻找亲人，为实现他们的临时回国所作出的合作表示感谢，同时，希望今后进一步给予照顾。对此，中国方面表示理解，并表明今后也将给予合作。

十三、双方同意，下次中日政府成员会议在日本召开，具体时间今后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日本方面对中国方面为召开首次中日政府成员会议所给予的照顾表示感谢。

赵紫阳总理致“声援 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会的电文

主席先生：

值此“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行第三次纪念会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一年来所作的卓有成效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向正在为恢复自己民族权利而斗争的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致以崇高的敬意。

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认识到公正解决中东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今年七月召开的巴勒斯坦问题紧急特别联大，重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要求以色列撤出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这一正义要求得到全世界一切主持正义、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支持。

中国政府和人民对巴勒斯坦人民一向寄予深切的同情，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对联合国作出的一系列有关决议和一切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国家提出的有关倡议始终给予极大的关注。我们衷心希望，那些有助于实现中东和平的决议和倡议能够早日付诸实施，以结束巴勒斯坦人民蒙受的苦难和不幸。

趁此机会，我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合法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自决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主张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当作为有关一方参加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解决。我深信，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各国人民，在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大力支持下，一定会同心协力，克服面临的困难，排除外来势力的插手和干预，胜利地达到收复失地、恢复民族权利的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赵紫阳总理就萨·卡尔内罗总理逝世致 葡萄牙政府副总理弗·多阿马拉尔的唁电

里斯本

葡萄牙共和国政府

副总理弗·多阿马拉尔阁下：

惊悉葡萄牙总理萨·卡尔内罗先生一行不幸遇难，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表示深切哀悼。对卡尔内罗总理家属表示诚挚的慰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于北京

叶剑英委员长致安东尼奥·拉马略·埃亚内斯再次当选葡萄牙总统的贺电

里斯本

葡萄牙共和国总统

安东尼奥·拉马略·埃亚内斯阁下：

欣悉您再次当选葡萄牙共和国总统，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名义向您致以衷心的祝贺。祝中葡两国的友好关系不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

国务院国发〔1980〕295号《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是执行狠抓调整、稳定经济方针的一项重大措施，对于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决地认真地贯彻执行。现就有关物价方面执行当中的一些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物价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干部和职工群众，认真学习、统一认识，特别要统一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国务院采取这一措施的重大政治经济意义。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同心同德，遵照国务院通知的规定，统一行动，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下来。要协同宣传部门，通过报纸、广播、群众大会等多种

方式，对广大群众进行深入宣传。

二、国务院通知规定，凡是销售由国家规定价格的工农业商品，都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包括国营商业、供销社和其他部门按照物价分工管理权限批准执行的牌价，也包括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作价办法制定的牌价。高于牌价的要降下来。

国务院通知第三条所指国营或集体经营的自销门市部，应当包括各种自销渠道。

工农业商品的收购价、出厂价、调拨价、批发价的调整，都要从严掌握。按照规定，价格可以向下浮动的，仍可向下浮动。

三、国务院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十二月一日以前，有关部门已发调价通知的，按原通知继续调整。”调价通知系指各级、各部门按物价管理权限规定已经下达的，有具体品种、具体价格和具体执行日期的通知，例如十月十八日我局与医药总局、财政部所发的药品调价通知，尚未执行的，可以按原通知继续调整。

四、根据国务院通知规定，经营议价商品的单位，必须将十二月七日的零售价格，如实进行登记，并报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和物价综合部门存查。如十二月七日没有价格的，按七日以前最近日期的价格登记查报。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议价要进行整顿，偏高的要降下来。

议价商品议购的最高限价，由业务部门提出意见，经物价部门审查后，报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小宗商品，省、市、自治区政府也可授权行署和市、县政府规定。

五、国务院通知第四条关于国家计划调拨的生产资料、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有关政策规定，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无论按什么价格买进的商品，都必须按照国务院通知中所规定的原则和价格出售。

六、关于饮食价格和服务收费，按照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供销总社、商业部、物价总局《关于加强饮食服务价格管理，制止任意涨价的通知》办理。

七、农产品收购价格，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1980〕3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在毗邻地区抬价争购的，要坚决制止。

八、在贯彻执行国务院的通知中，物价检查、监督的任务十分繁重。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各级物价部门要积极会同各有关部门组织专职、兼职、义务物价检查员，以及群

众组织，组成一支强有力的物价检查队伍，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工、青、妇等组织参加，认真进行检查整顿，特别是要重点检查同广大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价格。对检查出来的问题，不管是下面的，还是上面的，都要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79〕70号文件、〔1980〕32号文件和这次国务院通知的精神处理。对严重违法乱纪的，要从严处理。对执行物价政策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扬和奖励。对坚持按物价政策办事的干部、职工进行打击报复的人，要报请有关主管部门从严处理。

九、贯彻执行国务院的通知，是当前各级物价部门最重要的任务，要深入了解情况，特别是要了解执行中的困难，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重大的问题要报请政府或上级部门审议决定。务必使国家规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贯彻到具体工作中去。

请各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将工作进行情况和群众反映，随时打电话告诉我们。在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写一书面报告送给我们。

商业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通知 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应注意的 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七日《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是当前稳定经济、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大措施。商业部系统不少企业确实存在着随意提价、变相涨价、哄抬议价的严重情况。商业部除已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商业系统副食品商店议价商品的经营范围，整顿议销商品价格的紧急通知》和《关于加强饮食服务价格管理，制止任意涨价的联合通知》之外，现在对应注意的几个政策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规定的零售牌价，系指按照国家有关物价分级管理权限和作价办法规定，

有权制定销售价格的单位(包括商业部系统各级行政单位和企业单位)规定的零售牌价。工农业商品(包括进口的电视机、收录机、计算器、手表等)凡有国家规定牌价的,商业部系统的零售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提高。现行价格高于规定零售牌价的必须立即主动降下来,不得借故拖延。低于规定零售牌价的,可暂维持不变,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解决。主管单位除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牌价外,发现其他单位其他部门没有严肃执行国家规定牌价时,有责任积极向上级反映。

二、商业部系统的批发和零售企业,除了上级指定兼营的某些商品之外,不准任意经营本行业以外的其他工农业商品。

三、商业部系统经营的议价商品,必须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品种范围。不该议价销售的商品,必须改按平价销售,立即退出议价。对现行议销价格,要认真审查,打紧费用,缩小差价。现行价格偏高的,应坚决降下来。

信托公司或货栈要加以整顿,严格控制经营范围,代营收费从低,自营利润从低,严禁投机倒把。不得打着为工业或外贸部门代购代销的名义,变相搞工业品的议价业务。现有库存议价工业品,要改按国家规定的零售牌价出售,亏损由企业承担。

四、三类工业品由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品种范围内,可以由工商企业协商制定成交价格和相应订定市场零售价格;都应该是平价,不要搞议价。

五、商业部系统经营的松香、硫磺之类的生产资料,包括超产部分和自销部分,都必须执行国家定价,不准搞议价业务,必须衔接好购销调拨计划,认真执行。

六、蔬菜和鲜蛋的季节差价,应根据不同季节及时进行调整。蔬菜零售价格要保持稳定,坚决贯彻中央〔1980〕28号文件精神,认真安排好蔬菜的生产和供应。群众广泛需要的大路菜不能少,不能涨价,不搞议价。鲜蛋季节差价,商业部和国家物价总局已于十二月四日发出联合通知,为了使各地能够因时因地合理掌握,自一九八一年起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掌握。但各省、市、自治区不能下放管理权限。

七、对华侨、港澳同胞携带进口物资和海关没收物资的收购业务,应认真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只能卖给指定的收购单位。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责成商业部门明确收购单位,非指定的单位不准收购。这类物品必须按专业分工归口经营。”“机关团体和

个人需要购买外货的，必须到指定的经营单位购买。”各地供销社和贸易货栈不得插手经营。上述物资的购销价格，“仍按一九七三年外交部、外贸部、财政部、商业部联合下达的《关于收购华侨携带进口物品价格和管理问题的通知》规定的原则和办法执行。不准搞议购议销。”各省、市、自治区商业厅、局，应对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广东、福建两省如何检查整顿，请两省政府定。

上述几个政策问题，已征得国家物价总局同意，请各地商业厅、局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协同物价主管部门，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切实把国务院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指示精神贯彻好。

商业部系统零售商店和批发商店，要立即自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所经营的商品价格进行大检查，把不合理的价格降下来。不是检查一阵子，而是连续检查，巩固审价制度。在以企业自查为主的基础上，组织互查和抽查。各级商业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经常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重大问题要向上级反映。

各级商业企业要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做好全体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要牢记住做好市场商品供应工作和稳定市场物价，是我们的根本任务。要注意在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同时，大力把商品供应工作做得更好。

粮食部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 《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 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

国务院十二月七日《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是稳定物价、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大措施。确保粮油价格的稳定，对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关系重大。各级粮食部门必须立即组织干部和职工认真学习，

坚决贯彻执行。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粮油统销价格，一律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计划供应的粮油，必须保持质量稳定。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不得出厂(库)。

由于原料的影响，经过努力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粮油成品，按照依质论价的原则，经省、市、自治区物价部门和粮食部门批准，可以临时降价出售。

对于降低质量变相提价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二、粮油议购，必须在完成国家征超购计划后进行。议购价格要掌握在相当于超购价的水平，有些品种可略高于超购价。议销价格一律按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的价格执行，只能降低，不能提高。价格过高的，要适当降低。

三、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粮油集市贸易的管理。生产队在完成国家粮油征超购任务以前，粮食、油脂油料不许上市出售，也不许把集体的粮油分给个人出售。

四、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立即组织力量，认真开展对粮油价格的检查和整顿，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并将存在的问题和处理情况于一月上旬书面报部。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 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九日

十二月七日，国务院发出的国发(1980)295号《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是稳定经济、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的重要措施。各级供销社都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切实贯彻执行。

为了贯彻好国务院通知，现结合供销社的情况，通知如下：

一、国家规定有零售牌价的工农业商品，按物价管理分工权限规定的牌价执行，高于牌价的要立即降下来。基层供销社和各级供销社所属经营单位(包括农村代购代销店)，不得以零售价采购工业品。从外地采购的计划外一、二类工业品，必须按照牌价出售。

二、议购议销的品种范围，必须按照国务院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执行。议价商品，一律按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七日的议销价格出售。只能降低，不许提高。凡是议销价高于当时当地集市贸易价格的，必须按低于集市贸易价格销售。一、二类日用工业品不准搞议购议销。对国家政策规定工业企业可以自销的二类日用工业品，货栈可以代购代销，但必须执行计划价格，手续费要从低掌握。国家统一调拨的农药、化肥，包括超产部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零售价格，不准议价。

三、农产品收购价格要严格控制，不得擅自提高。超购加价和价外补贴，除国务院规定的商品以外，不准扩大。一、二类农副产品必须努力完成国家收购计划。棉花坚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二类农副产品未完成收购计划以前，不准议价成交，社队不许自销，其它部门不得插手经营，由主管部门统一收购。有些重要的三类农副产品，在集中产区，可以派购一部分，以保证城市必不可少的供应。到三类农副产品集中产区进行采购的单位，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由主管部门统一分配货源。供销社的经营单位，到外地采购农副产品，必须服从当地统一管理，不得抬价争购。

四、收购或销售农副产品，必须认真执行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等级差价，不准提级提价，也不准压级压价。鲜活商品，继续保持适当的季节差价，按主管部门规定的幅度、时间进行调整。

五、供销社管理的饮食业，在制定饭菜价格时，必须贯彻执行薄利经营的原则。对用议价原材料制做的饭菜等，应以这些原材料同类品种的平价计算成本，高出平价部分的金额及其税金可以计入销价。议价品种的毛利率要低于平价品种的毛利率，超过的要降下来。

六、加强物价管理，严肃物价纪律。各级供销社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展物价检查，对违反国务院通知规定，随意提价、变相涨价、哄抬议价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给以必要的处分。对执行物价政策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以表扬。

各级供销社要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做好物价政策的宣传工作，教育广大干部和职工，认真执行物价政策，为稳定市场、稳定物价、安定人民生活做出贡献。

各省、市、自治区供销社将贯彻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人民政府，并告诉我们。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日

十二月七日，国务院发出的《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是党和政府稳定经济，安定人民生活，保证“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1. 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参加物价大检查。要把稳定市场物价作为工商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要依靠和发动群众，经常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规定，不准随意提价；不准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掺杂使假；不准以更换商标等手法，变相涨价。

2. 加强城乡集市贸易购销活动的管理，继续稳定集市价格。一、二类农副产品，社队在未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前，不准议价出售。机关、团体、部队、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到集市或农村采购三类农副产品，要经所到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国营和集体商业在集市上大量采购农副产品，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许可，不得高于集市价格收购，更不得哄抬收购价格。要照顾群众之间的正常调剂，不得与民争购。国营和集体单位在集市上出售商品，要明码标价。为了便于群众协商议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某些主要商品，要公布上一集日或近期的成交价格。

3. 加强对城乡贩卖活动的管理。贩卖活动要严格控制政策允许的范围以内，不

得影响国家计划收购，不准抬价抢购。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准从国营和集体商店以零售价格套购商品，加价出售。

4. 坚决打击非法倒卖各种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破坏国家计划，破坏物价稳定的投机倒把行为。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经营进口物品。

5. 对违反市场物价管理规定的行为，要区别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罚款和没收财物等处分。单位的非法所得，不得列入正当收入，必须全部退出，上缴国库。拒交者，可以通过银行划拨。情节严重的，可以勒令停业，并向司法部门提出控告。

国家物价总局、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 关于加强杂志定价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最近，有些地区和不少读者来信，对部分杂志提高定价意见很大，强烈要求有关部门加强管理和整顿。我们认为：杂志是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和成果，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工具，加强杂志的定价管理和整顿，是十分必要的。为此，提出如下几点：

一、各部门和各地区应加强对杂志定价的管理。对已出刊的杂志提高定价和新创办杂志制订定价，属于中央一级的，应由杂志出版单位报请中央或国务院主管部、委审批，并抄送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和国家物价总局备查；属于地方的，应由杂志出版单位报请其省一级的主管部门审批，并抄送省、市、自治区出版局和物价局(物委)备查。

二、出版单位应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节约开支费用，认真核算成本，按照保本薄利的原则，合理定价。

三、某些专业性强、发行面容、印数少的科学技术杂志和少数民族文学杂志，定价不宜过高。出版单位发生的亏损，可按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三日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经中

央宣传部批准的《关于控制出版新刊物的报告》中的有关规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七月七日《关于科技情报刊物政策性补贴的规定》，报请办刊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补贴。

四、已经出刊的杂志，如有篇幅、插图的增减，用纸质量的不同，印刷方法的改变等情况，可以根据成本的实际变化，相应地调整定价，但属于调高的，必须从严掌握，能少调的尽量少调，特别是普及性强、读者面广、影响大的杂志，调价更需慎重。

五、加强杂志定价管理，是稳定整个市场物价的一个组成部分，请各部门和各地区，对各种杂志的定价进行一次检查整顿，凡定价偏高或提价不合理的杂志，应将其定价降至合理水平。

以上各点，请研究执行。

林业部、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在重点林区建立与健全林业公安、 检察、法院组织机构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一日

森林是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资源，并对保持自然生态平衡，促进农牧业生产发展，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具有重要作用。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是我国“四化”建设不可分割的一项长远事业。

我国森林资源少，长期以来又保护管理不善，执法不严，森林的破坏极其严重。许多林区地处边防前哨，近几年来，反内潜外逃和治安管理任务也很突出。建国以来，国家虽然根据林区的特点，先后在重点林区建立了公安保卫机构，派驻了人民法庭，在保卫林区安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很大成绩。但现有的组织机构，很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在林区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森林法》等国家法律法令，运用法律武器，有效地打击敌人和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维护林区治安秩序，保卫林业生产

建设,根据检察院、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对建立与健全林业公检法机构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大面积国有林区的一百四十六个国营林业局、木材水运局所在地,已经建立的林业公安局,原则上不作变动,并要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同时要建立林区检察院和森林法院。未建立林业公安局的,要把林业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同时建立起来。林业公安局、林区检察院和森林法院行使县级公检法机关职权。在业务上,林区检察院受省、自治区检察院领导,或由省、自治区检察院委托所在地区检察院分院领导。林业公安局受上一级林业公安机关领导,并受所在地区(州、盟、市)公安机关领导。森林法院受森林中级法院监督,或受所在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监督。

在林管局所在地或在国有森林集中连片地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与健全林业公安处、林区检察院分院和森林中级法院。在业务上受省、自治区公检法三机关领导、监督。有关党的工作和其他具体事宜,分别请示省、自治区党委或政府决定。

林区检察院分院和林区检察院,为省一级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需要建立时,应由省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根据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专门法院的组织和职权,需要报请人大常委会审批。为了不影响工作,在未正式批准建立林区检察院和森林法院之前,可先按本通知精神进行筹建。地方法院在国营林业局派驻有人民法庭的,可在法庭的基础上筹建,现有工作人员不要调离。

在自然保护区和上述林区重点国营林场、水运处、森铁处,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林业公安派出所。在自然保护区,已建有林业公安局、处的仍保留。

二、在森林资源较多的十九个省(自治区)的一百二十一个地区(州、盟、市)和四百三十三个县(旗),不单独建立林业公检法机构。林区案件由当地公检法机关负责办理。如工作量过大,可在省(自治区)、地(州、盟、市)、县(旗)三级公检法机构内,根据实际需要,增设林业处(科)、庭或增配一定数量的干部,专管林区的公安、检察和司法工作。在上述地区的重点国营林场,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林业公安派出所。

三、建立与健全林业公检法机构,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希各省(自治区)公检法部门,会同林业部门,对林业公检法机构的设置、所需人员的调配和培训,作出统一部署,并抓紧做好筹建工作。

建立与健全林业公检法组织机构所需的人员，根据中组部（79）组通字第 44 号文件精神，均列入林业编制。

以上通知，希各地结合具体情况贯彻执行，并将筹建情况和问题及时函告我们。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务院环境保护 领导小组关于基建项目、技措项目 要严格执行“三同时”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一日

《环境保护法（试行）》第六条规定：“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时……其中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简称“三同时”）。但是，根据最近对二十三个省、市的检查，“三同时”执行情况很不好。今年计划建成投产，需要建设环保工程的项目中，列入计划的项目只占百分之五十三。其原因，除少数项目的治理污染技术尚不过关外，主要是各部门、各地区在制定基本建设计划或进行设计时，没有安排污染治理设施工程。有些项目（如贵州惠水纸厂的碱回收工程等）虽有设计，但由于资金不足，环保设施上不去；有些项目（如上海闵行电厂的贮灰场和上海群力塑料厂的三醋酸纤维、二醋酸纤维的污水处理等）主体工程即将投产或已试车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也已确定，因征地问题解决不了，污染治理项目无法施工。

近年来，由于不少新投产项目没有严格执行“三同时”规定，新污染源不断产生，而老企业的污染治理进展又很缓慢，有的产量扩大，排放污染物相应增加。这些就成为环境污染继续恶化的主要原因。为了严格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试行》，切实控制新污染源

的产生，特通知如下：

一、安排基建计划，要落实“三同时”，要加强监督检查。从一九八一年起，对新建、扩建的大、中型项目凡可能产生污染、影响环境者，必须提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确定厂址；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否则，不得列入计划。凡列入国家计划的基建项目和技措项目，需建设的环境保护工程必须作为项目的内容明确列出；建设项目的概算、预算和决算，要列出环境保护设施的投资数额；基建工程的检查和调度，要包括环境保护工程的建设情况。

二、建成项目的竣工验收，要把检查污染治理工程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凡污染治理工程没有建成的，不予验收，不准投产。强行投产的，要追究责任。并要限期建成，逾期不建成的项目停建。工程验收，要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和有关部门参加。各级计划、基建、生产和统计部门一定要严格把关。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上述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将执行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和国家经委。

四、各省、市、自治区对小型基建项目、技措项目、社队企业、街道企业、农工商联合企业等均应参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轻工业部关于严格控制报送试用 产品、样品和展品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封建特权思想的影响，当前社会上存在着一种以“试用”为名，徇私舞弊，侵占国家财产的歪风，在经济上给国家和企业带来了损失，在政治上腐蚀干部，引起职工群众的不满，不利于安定团结和“四化”建设。

* 此通知轻工业部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五日重发。

轻工业部门主要是生产生活消费品的，如果不严格控制报送试用产品，就会给少数人利用职权、损公肥私以可乘之机，助长歪风邪气。为此，根据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纪发(1979)15号文件的精神，结合轻工业的实际情况，就今后向部报送试用产品、样品、展品等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送审样品要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有组织地进行。凡是需要送部检验、鉴定、宣传的样品，都要按部和有关司局(公司)的通知或规定执行，严格控制数量，并要有一定的手续。不按通知或规定送来的样品，一律不予接受。没有书面通知而以其他名义索要样品，各地应当拒送。

二、对新产品的试用要从严控制。有些新产品，特别是那些精密、高档的新产品，为了鉴定产品的性能，对人民群众负责，在正式投入市场以前，按规定经过一段试用、考核期限是必要的，但一般应当就地组织进行。某些必须由部里安排试用鉴定的新产品，要严格按照部的通知或规定报送，并对试用对象、数量、时间和目的，提出明确的要求。本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试用”为名，直接或间接地向地方和企业无偿索要或低价购买新产品。各地轻工部门和企业也不得向部机关和个人赠送和贱卖“试用品”。

三、新产品试销要面向人民群众。试销产品应当按照国家物价管理权限合理作价，组织公开或内部试销。部除统一组织展销等活动外，不经办试销产品。

四、对于参加展览、评比的产品，必须造册登记，严格管理制度。展览、评比结束后，展品或评比产品原则上要退回原单位，或交有关单位按规定处理，主办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长期占用或私分。

五、不许利用开会名义私分产品。今后部和部属各司局(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都不得无偿或贱买、贱卖轻工产品。

六、报送和接受试用产品，送审样品、展品，都要有严格的交接手续。按部规定或通知送来的上述产品，报送和接受单位手续要严格，帐物要清楚。报送单位应出具公函和开列清单，接受单位应出具收据给报送单位。本部各司局(公司)对下面送来的试用产品、样品和展品的处理情况，都要有产品清册，每季度或半年向部作一次书面汇报。

以上规定，希望各级轻工业部门共同遵守。如发现我部及所属单位或个人违反本通知者，应予坚决抵制，并揭发检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业经发布施行。现将有关办理登记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暂行规定》，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到我局办理登记。为了便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就近办理登记手续，经国务院核准，我局委托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代办登记手续。

二、在《暂行规定》公布之前，已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必须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持各该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暂行规定》第三条所列证件的副本或影印件，向所在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三、已经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批准的或在本通告发布后批准的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亦按照《暂行规定》的办法办理登记，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四、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所属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须按照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定向各该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五、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缴纳登记费人民币六百元。在办理换发登记证手续时，应缴纳登记费人民币三百元。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应缴纳变更登记费人民币一百元。

六、《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的有效期为批准的驻在期，逾期应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批准驻在期在一年以上的，每年办理一次登记手续。

民政部关于一九八一年新年、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

一九八一年新年、春节期间，全国各地要广泛、深入、扎实地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以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团结，鼓舞部队士气，调动广大优抚对象的积极性，同心同德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而奋斗。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广泛深入地进行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春节期间，要组织干部重新学习中共中央〔1979〕94号文件，进一步领会贯彻文件精神。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人民解放军的丰功伟绩；宣传人民解放军广大指战员在保卫祖国、支援四化建设和抢险救灾斗争中，作出的新贡献；宣传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在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做出的重大成绩。通过宣传教育，使干部和人民群众充分认识：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保卫祖国、保卫四化、保卫人民利益的钢铁长城；热爱人民解放军、支持人民解放军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是各级人民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军政、军民团结一致是实现安定团结、战胜困难，加强四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从而在广大的人民群众和干部中，进一步树立拥军优属观念，发扬拥军优属的社会风尚。

二、对驻军进行走访慰问。春节期间，各地对当地驻军可进行小型走访、座谈活动。由政府领导同志出面，表达政府及人民对子弟兵的亲切关怀，感谢部队对地方工作的支援，听取部队对地方工作的意见。通过走访、座谈，切实解决军政军民关系中存在的问题，不搞形式主义。

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在地可举行一次军民联欢会。

对边防、海防前线部队指战员进行慰问，可放映电影和组织小型歌舞队演出。对部

队医院、革命残废军人休养院伤病员，可赠送少量的慰问品。

三、检查落实农村优待工作，切实保障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1980〕75号文件精神，在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中，妥善照顾好烈军属和残废军人。要抓住年终分配这个关键时刻，检查优待工作的落实兑现情况。不论采取什么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都要坚持党的优待政策，保证烈军属、残废军人和带病回乡复员退伍军人的生活不低于当地一般群众的水平。

四、农村社队、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对今冬明春回来的退伍军人要普遍进行走访，召开小型欢迎会或座谈会，介绍当地情况，鼓励他们在新的岗位上为四化做出贡献。要按照有关政策，对他们进行妥善安置。

五、城乡各行各业的基层组织，要召开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和复员、退伍军人代表座谈会，表扬和鼓励他们在实现四个现代化中作出新贡献，征求他们对各项工作的意见。要发动群众，在春节期间为烈军属、革命残废军人贴春联，并且开展为他们做好事的活活动。

六、检查拥军优属公约的执行情况。春节以前，要发动群众，对去年制订的拥军优属公约执行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并根据执行中的问题，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使之更加完善。对拥军优属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以表彰和奖励。

七、严禁请客送礼，铺张浪费。今年拥军优属活动，坚决贯彻《准则》的精神，要扎扎实实，讲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提倡节约简朴，严禁请客送礼，铺张浪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应根据上述要求，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提出安排意见，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进行部署，努力做好此项工作，并在结束之后，于明年二月底以前写出书面总结，报送我部。

更正：因排印不慎，本刊第十二号、十五号的出版日期应改为11月10日、11月26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订价：4元 本刊代号：2-2
邮政编码：100017
